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附加高空作业-安全带特别条款

注册号：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7](附) 号

被保险人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因未系安全带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